

國學小叢書

經學概論

陳延傑著



國學小叢書

經

學

概

論

著者 陳延傑
編輯主幹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國難後第一版

(02742)

國學概論 一冊

小叢書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陳延傑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者兼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權所 有 *
* 必究 *

經學概論目次

第一章	五經原始	一
(一)	易之作者及其名義	一
(二)	書	九
(三)	詩及其六義	一〇
(四)	禮	一四
(五)	春秋	一六
(附)	樂本無經	一八
第二章	孔子之編纂	二〇
第三章	孔門諸子經學之傳授	二五
第四章	孝經與論語	二〇

第五章	禮記及其篇目考·····	三四
第六章	孟子·····	四〇
第七章	兩漢今古學之興及其傳授·····	四二
第八章	爾雅·····	六五
第九章	今古學之爭及其流派·····	六六
第十章	漢代訓詁學及師法家法·····	六九
第十一章	詩大小序·····	七四
第十二章	讖緯·····	八〇
第十三章	鄭學·····	八三
第十四章	魏晉經學·····	八六
第十五章	尙書今古文之真僞及其篇目考·····	九一
第十六章	南北朝經學·····	九六

第十七章	九經正義	一〇三
第十八章	宋代經學之變革及其流派	一〇七
第十九章	四經正義	一一九
第二十章	朱學	一二二
第廿一章	四書五經大全	一二七
第廿二章	清代經學變遷及其派別	一三一
第廿三章	清代考證學	一三六
第廿四章	石經	一五六

經學概論

第一章 五經原始

說文：『經，織從絲也。』推經之意，本與緯並稱，今借爲載籍之名者，蓋以簡冊渙散，須從絲編連之者也。史記云：『孔子讀易，韋編三絕。』許慎說：『冊，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亦以連編諸簡，始名爲冊也。南史王僧虔傳：『有盜發楚王冢，獲竹簡書青絲編，』則編冊用韋，連綴用絲，故借從絲之名爲典籍之號。漢儒經訓爲常道，乃引申之義，而非經之本意也。經之數，說者不一：有以禮、樂、詩、書、易、春秋爲六藝者；有以爲樂經既亡，止有五經者；清邵懿辰則謂樂本無經，實止五經，辨之頗詳覈，今從之。茲述五經述作之淵原，庶得其梗概云耳。

(一) 易之作者及其名義

漢書藝文志序云：『易曰：「宓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象、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推班氏之說，蓋畫卦者伏羲；重卦文王；繫辭者孔子也，此最爲可據。先儒論重卦之人不一。周易正義第二論重卦之人曰：『重卦之人，諸儒不同，凡有四說：王輔嗣等以爲伏羲重卦；鄭玄之徒，以爲神農重卦；孫盛以爲夏禹重卦；史遷等以爲文王重卦。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案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益與噬嗑，以此論之，不攻自破。其言神農重卦，亦未爲得。今以諸文驗之，按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凡言作者，創造之謂也；神農以後，便是述修。

不可謂之作也；則幽贊用蓍，謂伏羲矣。孔穎達以爲伏羲重卦，蓋從王輔嗣說焉。『皮錫瑞以此說爲太泥，力駁之，引『周本紀曰：「西伯蓋卽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日者傳曰：「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卦，而天下治。」正義謂史遷以爲文王重卦，其說甚明。』又引『揚子法言問神篇曰：「易始八卦，而文王六十四，其益可知也。」』引漢志說、
見前。論衡對作篇曰：「易言伏羲作八卦，前是未有八卦，伏羲造之，故曰作也。文王圖八，自演爲六十四，故曰衍。」是謂文王重卦者，非獨史遷，更有揚雄、王充。』按皮氏所引衆說甚確，當從之。

又論卦爻詞爲誰作，亦無明據。周易正義第四論卦辭爻辭誰作曰：『其周易繫辭，凡有二說：一說，所以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者。按繫辭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又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羲卦

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準此諸文，伏羲制卦，文王繫辭，作十翼，易歷三聖，只謂此也。故史遷云：「文王囚而演易」，卽是作者其有憂患乎？鄭學之徒，並依此說也。二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案升卦六四，「王用亨於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爻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亨於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預言箕子之明夷。又旣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說者皆云，西鄰謂文王，東鄰謂紂，文王之時，紂尙南面，豈容自言己德，受福勝殷，又欲抗君之國，遂言東西相鄰而已。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爲憂患也。驗此諸說，以爲卦詞文王，爻詞周公，馬融陸績等，並同此說。今依而用之，所以只言三聖，不數周公者，以父統子業故也。『左傳正義說並同。鄭衆賈逵，或以爲卦下之彖辭，文王所作；爻下之象辭，周公所作。皮錫瑞斷此二說皆非，是云：『卦爻分畫於羲，

文，而卦爻之辭，皆出於孔子，如此則與「易歷三聖」之文不背。「箕子」、「岐山」、「東鄰」、「西鄰」之類，自孔子言之亦無妨。以爲周公作爻辭，又與易歷之三聖不合。孔疏以爲父統子業，殊屬強辭。韓宣適魯，單文孤證，未可作據。韓宣亦未明說周公作爻辭也。詳見皮錫瑞易經通論按史記周本紀不言文王作卦辭；魯世家不言周公作爻辭；卦爻辭當爲孔子所作。『皮說是也。』皮氏又以繫辭，卽卦辭爻辭，乃孔子所作。今之繫辭，乃繫辭之傳，孔子弟子所作。繫辭明有子曰，必非出自孔子手筆。史記自序引繫辭之義爲易大傳，是其明證。按鄭樵六經輿論，以繫辭傳爲易大傳，正本史記，皮氏又從鄭說也。至於彖、象、文言，皮氏又以爲孔子作，以解卦詞爻詞也。若夫十翼之說，於古無徵，而說卦以下，頗有疑出僞託者。歐陽修易童子問，專言繫辭、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程迥古易考序，雜卦以爲非聖人之言。戴震云：『昔儒相傳，說卦三篇，與今文大誓同後出。說卦分爲序卦、雜卦，故三篇同』

指，不類孔子之言；或經師所記孔門餘論，或別有所傳述，博士集而讀之，遂一歸孔子，謂之十翼矣。』是先儒皆疑說卦三篇，爲非孔子作焉。說並詳易經通論

先儒論易有三義：易也，變易也，不易也。俞樾說：『繫辭傳云：「易之爲

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然則易之名義，取自變易。釋名釋典藝云：「易

一言而含三義：所謂易也，變易也，不易也。」鄭康成依此義作易贊及易論

云：「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推尋其義，殊不可通。繫辭云：「夫乾，

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是簡易之德，分屬乾坤。易有乾坤，應

題易簡；去簡著易，於義何居？若夫天尊地卑，乾坤有定，不易之義，亦有可言。

然義取不易，而書則名易，翻其反而，抑何悠謬！若如斯言，則吉爲不吉，凶爲

不凶。故易簡之說，或者以乾包坤，不易之說，實乃有白爲黑。鄭君信緯，遵用

其義；孔氏正義，列之首篇；支離之談，所未敢徇。』俞氏正易之名，只取變易，

而駁易與不易二名，其說是矣。案繫辭傳云：「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

又云：『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此皆變易之證也。孔穎達正義云：『夫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術稱。自天地開闢，陰陽運行，寒暑迭來，日月更出，孕萌庶類，亭毒羣品，新不停，生生相續，莫非資變化之力，換代之功；然變化運行，在陰陽二氣；故聖人初畫八卦，設剛柔兩畫，象二氣也；布以三位，象三才也；謂之爲易，取變化之義。』此變易之名，可謂確矣。

孔穎達論三代易名曰：『案周禮太卜三易云：「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羲歸藏，黃帝。」鄭玄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鄭玄又釋云：「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無所不備。」鄭玄雖有此說，更無所據之文。案世譜等羣書：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烈山氏；黃帝亦曰歸藏氏。既連山歸藏，並是代號，則周易稱周，取岐陽地名。毛詩云：「周原

「臚臚」是也。又文王作易之時，正在姜里；周德未興，猶是殷世也，故題周別於殷。以此文王所演，故謂之周易，其猶周書、周禮，題周以別餘代。故易緯云：「因代以題周」是也。」孔氏之說，蓋主以周爲代名也。然賈公彥則非之。周禮太卜疏云：「連山易，以純艮爲首，艮爲山，山上山下，是名連山。歸藏易，以純坤爲首，坤爲地，萬物莫不歸而藏於中，故曰歸藏。鄭雖不解周易，其名周易者，連山歸藏，皆不言地號，以義名易，則周非地號；以周易有純乾爲首，乾爲天，天能周匝於四時，故名易爲周也。」按鄭玄、賈公彥，並謂易題周者，非指周代之名，乃是普遍之義，其說甚是。易大傳所謂周流，所謂相易者，可互證焉。黃以周羣經說，亦辨證之曰：「周易之名，始於文王，非周革商之後，以周號代，乃以周名易也。謂周易題周，以別餘代，亦未可信。書有唐書、虞書、夏書，禮有夏禮、殷禮；曰周書，曰周禮，固以別餘代也。若夫連山歸藏，古書本不名易；夏曰連山，商曰歸藏，亦不名夏易、商易，是亦何待題周以別之乎？郭

白雲曰：「文王重卦，易之名出焉。夏連山，商歸藏，而不曰夏商易者，時未有易之名故也。」顧亭林曰：「一曰連山，二曰歸藏，非易也；而云三易者，後人因易之名而名之也。猶墨子書言周春秋，燕春秋，宋春秋，齊春秋，周燕齊宋之史，未必皆春秋也；而云春秋者，因魯史之名而名之也。是則周易稱易，非襲舊名，而周易稱周，亦非別餘代也。」此辨周非地號，說甚明確，足破孔氏之惑矣。

(二) 書

書者，古之號令，所以宣王道之正義，發話言於臣下；故其所載，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蓋古者，右史記言，左史記事，書實記言也。王肅曰：『上所言，下爲史所書，故曰尙書也。』以此推之，書之所起遠矣。然書非一代之作，尤非一人之作；蓋出自史官者多，而姓名多不傳矣。

虞、夏、商、周四代之書，存於今者：虞夏書有堯典、皋陶謨、禹貢、甘誓四篇，

商書有湯誓、盤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五篇，周書有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顧命、康王之誥、費誓、呂刑、文侯之命、秦誓二十篇。虞夏書無作者名氏，概爲史官作焉。商書則有明著撰人者，若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太甲，咸有一德，仲虺作誥，咎單作明居、沃丁，伊陟作咸乂、太戊，原命，微子作誥，箕子作洪範。是周書則周公、召公、芮伯、榮伯，其錚錚者也。周公作牧誓、金縢、大誥，微子之命、歸禾、嘉禾、多士、無逸、立政、周官，召公作旅獒，君奭，芮伯作旅巢命，榮伯作賄肅慎之命，此尙書作者之可考也。

(三) 詩及其六義

詩大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蓋人稟七情，不能無所感，情動於中，則歌詠外發，此自然之理。

也。雖上皇之世，載籍蔑云；而稟氣懷靈，理無或異。故詩歌之興，宜自生民始也。『漢書食貨志』曰：『男女有不得所者，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春秋之月，羣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按歌詠其聲，各言其傷，卽所謂詩言志者；而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也；於以知詩三百篇，蓋太師所采矣。

史記自敘云：『詩三百篇，大抵皆聖賢發憤之所作。』今考之詩敘，作者名氏，多湮沒不傳。唯有足徵者：劉向列女傳以芣苢爲蔡人妻作，汝墳爲周南大夫妻作，行露爲召南申女作，邶柏舟爲衛夫人作，碩人爲莊姜傳母作，燕燕爲定姜送婦作，式微爲黎莊夫人及傅母作，載馳爲許穆夫人作，向世傳魯詩所說當不誣也。至於嵩高、烝民、韓奕、江漢，皆申吉甫作，此則徵之於詩者也。若周頌，毛鄭著說，定以頌爲成王之時，周公所作；朱子駁之，姚際恆亦以爲頌有武王時作者，有在昭王時作者，不可拘也。而魯頌爲奚斯作，